

湖南省广播电视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湘长[2025]83号

申请人（单位）名称：

新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申办事项名称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

申请时间：2024年3月20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0032939819XX

法定代表人：陈娅芳

联系电话：15399932537

地址：岳麓区岳麓街道溁左路中南大学科技园研发总部5栋101房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 ☒ 设立 ☐ 变更 ☐ 延续 ☐ 注销许可。期限是：

2年（注销无期限）。许可证编号：湘长第00575号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、送达相应行政许可证件（申请注销收回拟注销证件）。



（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档，第二联交申请人）